

绥宁县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2022 年省重点产业项目

评价项目单位：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项目资金额度： 550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报告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TIANXINXING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99 号汇财国际 16 楼邮编：410000 电话：0731-85121758

绥宁县 2022 年省重点产业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湘天信咨字【2023】第 0052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绥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3〕2号）等精神，受绥宁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对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以下简称县农水局）主管的 2022 年省重点产业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涉及评价金额 550 万元。在查阅县农水局绩效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决策、预算执行、预算监督、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 预算支出概况

根据湖南省农业厅、邵阳市农业局等相关文件精神，2022年绥宁县积极贯彻落实巩固产业扶贫成果向乡村产业振兴有效衔接精神，遵循“四跟四走、四带四推”产业发展思路，充分发挥产业项目引领示范作用，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提升落后地区已脱贫人口产业覆盖率和组织化程度，推动地区特色产业做大做强。绥宁县遴选8家经营主体实施，下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520万元。用于发展产业，通过直接帮扶、委托帮扶、股份合作等模式带动脱贫户增加收入。

(二)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县农水局2022年省重点产业项目实际到位550万元；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执行5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55%。具体资金支出明细如下表：

表1 项目资金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扶贫经营主体	拨付资金（元）
绥宁星鑫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邵阳佰龙竹木有限责任公司	100
绥宁县湖南省丰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绥宁县绥宁迅昇竹制品有限公司	100
绥宁县唐家坊镇金穗制种专业合作社	30
绥宁县昌宗种养专业合作社	30
绥宁县七彩河种养专业合作社	30
绥宁县盛达种养扶贫专业合作社	30
合计	520

（三）项目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县农水局成立了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工作的通知》，制定《绥宁县农水局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涉农资金的使用、审批程序等。项目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的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县农水局基本完成省重点产业项目预算支出相关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进度、项目监管等方面有待加强。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组织评价小组

依据县财政局文件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县财政局绩效股相关联络人员为绩效评价组工作成员，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协议全程参与并做好绩效评价前期工作准备和实施。

（二）评价时间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为本次县农水局 2022 年省重点产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

（三）评价程序

本次绩效评价以县农水局为整体，重点评价县农水局 2022 年省重点产业项目资金绩效情况。根据《绥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3〕2 号）精神，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情况反馈、报告形成和资料归档五个阶段。

（四）项目抽查涉及项目单位、数量、金额及比率

我们对 2022 年省重点产业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金额为 550 万元, 占总项目金额的 100.00%。

（五）其他情况

1.资料提供情况

县农水局均能按照《绥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3〕2 号）要求，提供本次绩效评价资料，无不配合情况发生。

2.单位接受评价情况

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县农水局积极配合，均能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相关资料。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

项目实施以来，8 家经营主体帮扶周边村镇集体入股分红及建立村生产基地，带动就业超过 4500 人。以土地流转、劳务安排、订单带动、产品回购、技术指导等帮扶方式，间接带动周边已脱贫困人口参与产业发展。2022 年项目带动了脱贫户人均增收，推广绥宁县农副产品新品种，打造生态产业链，提升了周边土壤肥力，改善了生态环境，推动地方特色产业向科学化、生态化、可持续性发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三级细化指标进行评分，从投入、过程、产出与效果等维度的绩效指标分析出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察县农水局 2022 年省重点产业项目使用效益，得出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一）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

2022 年省重点产业项目依据《关于做好 2022 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执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明确。

2.资金落实

该项目 2022 年度下达资金 55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5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55%。

（二）过程情况分析

1.业务管理

县农水局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工作的通知》等相关管理制度，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小组分工明确清晰。且县农水局基本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开展相关工作。

2.财务管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抽取凭证核查，县农水局相关项目支出严格按照《绥宁县农水局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支出合法合规。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核实，2022年省重点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人数4500人，人均收入增加，但部分企业未按照拟聘请务工人员名单为其提供稳定的就业岗位。

2.产出质量

2022年省重点产业项目申报单位良好信誉，申报内容真实完整，实施单位与帮扶对象签订合同规范有效，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申报实施内容基本一致。

3.产出时效

截至现场评价日，2022年省重点产业项目均未验收，且部分企业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四) 效益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形成了“长短结合，共同发展”扶贫产业发展模式，并取得了明显成效。2022年8家经营主体帮扶周边村镇集体入股分红及建立村生产基地，带动就业超过4500人。

2.社会效益

在省重点产业项目实施中，项目经营主体都分别采用了“公司+基地+脱贫户”“公司+脱贫户”“合作社+入股分红”“合作社+保本保底收益”模式，采用“五个统一”管理：统一提供种苗（幼禽）、统一供肥施肥（饲料）、统一技术管理、统一标

准、统一收购销售。对于资金紧缺的脱贫户，实行垫资方式，全方位为脱贫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让脱贫户没有风险，没有后顾之忧。产业项目实现了“小群体”“弱群体”与“大龙头”“大市场”的有效连接。

3. 可持续影响

县农水局 2022 年省重点产业项目 8 家经营主体项目实施均具有延续性，且农水局根据上级精神及县内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省重点产业项目保障制度，使项目能顺利进行。

4.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方面，共向项目受益群众随机发放 100 份调查问卷，总体满意度 9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与计划不符

根据绥宁星鑫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的申报内容，该公司拟聘请务工人员 22 人直接帮扶，经现场评价发现实际聘请务工人员 54 人。根据绥宁县绥宁迅昇竹制品有限公司的申报内容，该公司拟聘请务工人员 24 人直接帮扶，经现场评价发现实际聘请务工人员 66 人。两家公司的聘请的务工人员数量、身份信息均与申报不符。

（二）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一是绥宁星鑫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由于触及生态红线，截至现场评价日，部分项目建设内容暂未实施，如新建

300 平方米厂房钢架棚等。二是截至现场评价日，县农水局对 2022 年省重点产业项目均未进行验收。三是县农水局报送资料滞后，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县农水局在 5 月 20 日前联合行文将项目申报资料和评审资料报市州农业农村局，但县农水局实际报送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定期监督管理实施单位项目开展情况的意义在于通过公正、公平的方式，让履约能力和技术管理水平好的单位履行项目应尽的义务，同时也使财政资金的产出发挥出好的效果。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主管部门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相关问题，要严格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坚决杜绝基础工作上的瑕疵和管理上的漏洞。

（二）落实项目跟踪监督管理

落实项目跟踪监督管理的政策制度培训工作，开展定期培训和不定期抽查工作，制定考核评价制度，借助专业的监管部门或机构形成常规性的监督机制，对于项目滞后的情况，要及时发现滞后原因并要求进行整改，以确保项目运行的完整性，使其发挥应有的效益。

七、评价结论

县农水局 2022 年省重点产业项目在项目投资、财务管理等

实施规范，但在项目监督管理等有待提高。经综合评价，县农水局 2022 年省重点产业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7.73 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2 年省重点产业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表


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立萍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2 年省重点产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投入 (11分)	项目立项 (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设定了具体、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2分;②设定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具体或不可行:1分;③未设定绩效目标:0分。	2	
	资金落实 (6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 100%计 3 分, 每下降 10%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73	预算执行率=520/550=94.55%, 扣 0.27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过程 (29分)	业务管理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评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5分;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2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8	
		项目质量可控性	6	项目实施到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是否存在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资金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已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③是否存在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资金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2分;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③是否存在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资金情况,每发现一起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的,各扣1分,2分扣完时,在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上继续扣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过程 (29分)	财务管理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2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2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计2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2分,1例不符合全扣,情况严重的在总分上加扣分。	8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产出 (42分)	项目资金安排 (3分)	资金安排合理性	3	①产业项目资金投入的比例是否严格按文件执行；②产业项目帮扶村入股资金及收益是否与申报相符。	①龙头企业项目资金投入比例不低于财政资金的50%；②由企业实施的项目，每个安排资金100万元，其中50万元由企业选择一个生产基地所在村作为该村的股本金入股企业或委托企业管理，前5年按不低于8%的年利率进行保底收益。	①龙头企业项目资金投入比例不低于财政资金的50%，计2分，每发现1例无投入或低于50%扣0.5分，扣完为止；②产业入股资金及收益与申报相符，计1分，每发现1例不相符扣0.2分，扣完为止。	3	
	产出质量 (20分)	项目申报	4	反映申报企业或者合作社申报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县农水局公示是否合规。	①申报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完整；②项目实施设计方案在申报前是否公示3个工作日。	①、②各2分，每发现1例不合规，扣0.5分。	4	
		项目实施真实性	4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实施情况	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申报的实施内容是否一致。	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申报的实施内容一致，计4分，每发现1例不相符扣0.8分，扣完为止。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产出 (42分)	产出质量 (20分)	帮扶协议资料的真实性	6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与帮扶对象签订的合同是否规范等	①项目承担单位与帮扶对象是否签订帮扶合同等文件； ②是否建立产业生产基地。	①签订帮扶合同，形成紧密合作关系，计4分，每发现1户未签订合同扣0.5分，扣完为止；每发现1户伪造合同、帮扶项目不明、投入不明、最低增收不明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建立产业生产基地的，计2分，每发现1例未建立生产基地的扣0.5分，扣完为止。	6	
		申报单位是否具有良好的信誉	2	反映申报单位信誉情况	①申报单位未出现涉黑涉恶事件、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②申报单位未出现不履行带贫协议的情况；③申报单位在产业扶贫考核、督查、检查、审计中未发现重大问题；④在近两年内已获得过财政一次性100万元以上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的不予重复支持。	①、②、③、④各0.5分，每发现1家申报单位发生过以上事件扣0.4分，扣完为止。	2	
		组织管理情况	4	反映项目实施主体日常管理工作情况	①保底收益、分红、工资等发放登记；②产业培训登记是否完整；③土地流转手续是否完整。	①计2分，每发现1户发放登记不完整扣0.4分，扣完为止； ②、③各1分，每发现1户资料不完整扣0.2分，扣完为止。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产出 (42分)	产出数量 (6分)	帮扶人数	6	反映帮扶人数是否达标。	①带动就业人数≥4500人； ②企业或合作社是否按照计划帮扶名单及拟聘请务工人员名单完成帮扶人数及就业人数。	①带动就业人数≥4500人，计3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②企业或合作社按照计划帮扶名单及拟聘请务工人员名单完成帮扶人数及就业人数，计3分，每发现1例未按要求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4	绥宁星鑫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绥宁县绥宁迅昇竹制品有限公司未按照计划聘请务工人员，扣2分。
	产出时效 (13分)	报送资料及时性	4	反映是否及时报送资料。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同乡村振兴局在5月20日前联合行文将项目申报资料和评审资料报市州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未按要求完成不得分。	0	县农水局于2022年8月25日报送资料，扣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产出 (42分)	产出时效 (13分)	项目建设进度	4	反映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建设。	①项目审批后立即开工,12个月内竣工并使用。 ②不能按期开工的,项目实施主体必须向县级农业农村局申请延期开工,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3个月。 ③项目批复后6个月或申请延期后超过3个月不开工的,责令期限(1个月)整改。 ④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撤销项目,收回下达的项目财政资金,由县级主管部门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实施主体,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后重新组织实施。	①项目审批后立即开工,12个月内竣工并使用,计4分; ②不能按期开工的,项目实施主体必须向县级农业农村局申请延期开工,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3个月的,计4分,每个项目实施主体超过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批复后6个月或申请延期后超过3个月不开工的,按要求整改后开工计2分,否则,计0分。	3	绥宁星鑫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扣1分。
		项目验收	5	反映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验收。	项目完成后,县级农业农村局联合乡村振兴局应在1个月内组织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县级农业农村局联合乡村振兴局应在1个月内组织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县级农业农村局联合乡村振兴局应在1个月内组织项目验收,计5分,每发现1例超过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0
效益 (18分)	预算支出效益 (18分)	经济效益	4	反映推进增收效果。	是否有效推进脱贫户稳定持续增收	①推进效果明显,计4分; ②推进效果一般,计2分; ③没有推进效果,计0分。	4	
		社会效益	3	反映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99%。	政策知晓率≥99%,计3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效益 (18分)	预算支出效益 (18分)	可持续影响	3	建立长效机制	是否建立了长期有效的制度或政策。	建立了长期且有效的相关支持政策或制度，计3分，否则不计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益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设置相关问题，加权考核评分	满意度=抽查满意数/有效抽查总数，满意度在95%以上计8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8	
			100				87.73	